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節能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4月30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一次修訂
96年5月7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二次修訂
100年12月30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三次修訂
103年8月18日 推動本校校園節能小組工作會議 第四次修訂
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 第五次修訂
109年9月2日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0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，加強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落實校園能源效率使用，依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設置校園節能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 本校能源管理計畫之規劃、推動與督導。
- (二)、 校園能源使用及管理之規劃與推動。
- (三)、 能源設施與能源使用安全問題之改善與防治。
- (四)、 教職員生正確能源使用觀念之推廣與建立。
- (五)、 其他有關校園節能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本小組之各項決策業務；並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。

- (一) 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小組成員包含召集人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校區能源管理員、營繕組、事務組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及資訊中心等單位代表。

四、本會議每年開會2次，討論小組之相關業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